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1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送根先生、徐进先生、马敏先生、朱德权先生、刘铁昌先生、李东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志勇先生、徐扬先生、张瑞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瑞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李志勇先生、徐扬先生、张瑞君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

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送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俄罗斯科学院无线电技术与电子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8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杰飞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04年取得中欧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医疗部、GE通用电气医疗集团、柯惠医疗、美敦力医疗、史赛克医疗,拥有30年医疗器械行业的从业经验。曾任史赛克医疗中国区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加入公司,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总裁,202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德权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历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助理、清华大学生物化工研究所副所长;1994年5月至1997年3月,任北京清华永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01年8月至今,任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铁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部经理、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GE)外科事业部机械研发经理;201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东方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公共卫生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先声再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禾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EpimAb Biotherapeutics, Inc.非执行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曾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担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经担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要专业领域涵盖项目融资、公司融资、资产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与并购等。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担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君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12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主要从事会计、财务管理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交叉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首席执行官,现任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担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2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99.203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44.4859万元。 |
|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5,992,034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6,444,859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6月2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股份10,452,82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0,452,825元,增加股本10,452,82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5,992,034.00元变更为人民币466,444,859.00元,公司股本由455,992,034.00股变更为466,444,859.00股。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徐进先生。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该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3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基于长期发展规划与加强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要求,新增贾英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 时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张送根、徐进、张维军、赵永强、刘铁昌 |
| 本次变动后 | 张送根、徐进、张维军、赵永强、刘铁昌、贾英杰 |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贾英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GE医疗(GE Healthcare)研发中心资深系统工程师;2020年加入公司,历任系统工程师、系统部经理、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英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90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英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是基于相关人员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而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为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丰富公司研发人才储备,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1,980.0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 |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

近日,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赣州基金”)管理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资本”)提议对基金减资9,600万元人民币,减资金额将以实缴比例退还各投资方,各投资方合伙份额占比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赣州基金及其拟变动情况概述

(一)赣州基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赣州基金设立,并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实缴出资占比为45%。详见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7月,赣州基金全部出资人缴足出资并完成工商注册。2022年8月,赣州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2023年5月,米度资本将其认购持有的基金4%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关联方赣州欣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欣禾”)。2024年4月,赣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江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5%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关联方江西憶源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憶源”)。2024年9月,基金由2亿元人民币减资为1.4亿元人民币,减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以实缴比例退还各投资方,基金减资后各投资方合伙份额占比不变。2026年1月,赣州欣禾将其认购4%的有限合伙份额原价全部转让至其关联方米度索奥(北京)大数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度索奥”),详见公司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9、2023-018、2024-010、2024-061、2026-001)。

(二)本次拟减少基金规模情况

为提升基金及各投资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投资方的建议,米度资本提请基金各投资方同意对基金减资,减资金额为9,6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实缴出资比例退还至各投资方,基金减资后基金总规模为4,400万元人民币,各投资方持有的合伙份额占比不变。

根据赣州基金各方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及出资概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一:米度资本,出资44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

普通合伙人二: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发投基金”),出资44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

有限合伙人一:返利科技,出资1,98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5%;

有限合伙人二:赣州市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以下简称“赣发引导基金”),出资836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9%;

有限合伙人三: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旅投”),出资66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5%;

有限合伙人四: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创投”),出资44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0%;

有限合伙人五:江西憶源,出资22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5%;

有限合伙人六:米度索奥,出资176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

赣州基金投资结构如下:

(三)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基金减资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2026年9月7日,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各方拟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下降,除此以外,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

二、基金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将赣州基金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该基金减资事项,公司将收到4,320万元人民币,将相应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经审慎判断,结合当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对基金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公司占基金的合伙份额、公司对于基金决策的影响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基金减资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在本次投资中的权利、义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掌握有关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11,500万元 |
| 投资种类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级)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将投资品种由“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调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以及标准化债券等投资品种”。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具有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及部分投资本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投资品种由“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调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以及标准化债券等投资品种”。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7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纪投资”)发行A股股票28,175,2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7,342,476.0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649,22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693,254.10元。截至2026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7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元) |
|---|---|---|---|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 025900142810000 | 270,000,000.0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620024688 | 280,000,000.00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 10362000001219995 | 161,870,777.93 |
| 合计 | | | 711,870,777.93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1,177,523.83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增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莹、王德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卫东、丁继华,高级管理人员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董事陈卫东、丁继华,高级管理人员徐永华、王军、王汉明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收到董事陈卫东、丁继华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永华、王军、王汉明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减持计划期间董事陈卫东未实施减持,董事丁继华、高级管理人员徐永华、王军、王汉明减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徐永华 | 集中竞价 | 2026/6/8 | 86.0938 | 174,300 | 0.020% |
| | 集中竞价 | 2026/6/9 | 90.0518 | 250,000 | 0.029% |
| | 集中竞价 | 2026/6/15 | 88.0264 | 39,700 | 0.005% |
| | 集中竞价 | 2026/6/16 | 95.019 | 400,000 | 0.047% |
| | 集中竞价 | 2026/6/17 | 103.3531 | 200,000 | 0.024% |
| 小计 | | | | 1,064,000 | 0.125% |
| 王军 | 集中竞价 | 2026/6/9 | 90.54 | 300,000 | 0.035% |
| | 集中竞价 | 2026/6/16 | 95.3928 | 300,000 | 0.035% |
| | 集中竞价 | 2026/6/17 | 104.6672 | 100,000 | 0.012% |
| 小计 | | | | 700,000 | 0.082% |
| 王汉明 | 集中竞价 | 2026/6/9 | 88.2238 | 200,000 | 0.024% |
| | 集中竞价 | 2026/6/16 | 95.2904 | 400,000 | 0.047% |
| | 集中竞价 | 2026/6/17 | 103.782 | 180,000 | 0.021% |
| 小计 | | | | 780,000 | 0.092% |
| 丁继华 | 集中竞价 | 2026/6/16 | 95.4 | 300,000 | 0.035% |
| | 集中竞价 | 2026/6/17 | 104.94 | 200,000 | 0.024% |
| 小计 | | | | 500,000 | 0.059%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 | | 本次减持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卫东 | 合计持有股份 | 19,527,348 | 2.296% | 19,527,348 | 2.2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81,837 | 0.574% | 4,881,837 | 0.57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645,511 | 1.722% | 14,645,511 | 1.722% |
| 丁继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3,413,364 | 0.401% | 2,913,364 | 0.3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3,341 | 0.100% | 353,341 | 0.04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60,023 | 0.301% | 2,560,023 | 0.301% |
| 徐永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5,963,989 | 0.701% | 4,899,989 | 0.5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90,997 | 0.175% | 426,997 | 0.05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72,992 | 0.526% | 4,472,992 | 0.526% |
| 王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5,296,000 | 0.623% | 4,596,000 | 0.5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24,000 | 0.156% | 624,000 | 0.07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72,000 | 0.467% | 3,972,000 | 0.467% |
| 王汉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4,780,000 | 0.562% | 4,000,000 | 0.4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95,000 | 0.141% | 415,000 | 0.0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85,000 | 0.422% | 3,585,000 | 0.422% |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陈卫东、丁继华、徐永华、王军、王汉明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资管”)将签订《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1,301.83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最终按实结算,以双方确定的审核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金额为准,定价公允、有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为保护各方利益需要,基于推进历史工程项目处理及结算进程、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等考虑,公司将与鼎信资管签订《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承接鼎信资管已取得完整实施及结算权利的遂平县奎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中水回用)项目(以下简称“遂平项目”)剩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未施工完成的人工湿地处理区排水沟、草坪护坡,附属设施1#、2#、3#橡胶坝,1#、2#、3#泵房等,合同金额暂定1,301.83万元(最终按实结算,以双方确定的审核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祝小林先生系鼎信资管董事,根